臺灣省花蓮縣卓溪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花蓮縣卓溪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卓溪鄉鄉長候選人

1 田桂花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0 年 2 月 13 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花蓮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卓溪鄉崙山國小
花蓮縣立三民國中
花蓮中華工商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社工系

經歷

第 19 屆卓溪鄉鄉長、卓溪鄉公所機要秘書、卓溪鄉新女力委員會主委、卓溪消防隊義宣總幹事、卓溪鄉數位機會中心秘書、呂必賢議員助理、天主教卓溪堂區傳協會總會長

政見

一、強化防災韌性，定期舉行防災演練、宣導及防災士培訓，並積極爭取各項補助經費，完善部落防災及安全防護工程設施。
二、持續推展崙山苦茶油加工廠、玉里原住民產業服務中心及伊入柑環境教育中心等營運，活絡產業經濟。
三、輔導各社區整體營造，爭取資源自主經營，並盤點鄉內產業觀光發展優勢，提報地方創生計畫，爭取上級經費補助，充實鄉內觀光產業軟硬體建設，以小而美的規模，行銷部落產業觀光。
四、重視傳統技藝傳承與特色發展，保存族群文化、尊重土地智慧，培育部落多元人力，整合地方文化、藝術及產業，發展在地特色觀光，橫向串聯各相關產業行銷活動，落實永續經營理念，提高經濟效益。
五、促進農村產業升級，推動精緻農業，整合產銷班實施農民教室，提升品質產量與農業競爭力，擴大農業補助，減輕農民負擔，並協助行銷卓溪鄉農特產品，增加農民效益。
六、持續規劃執行 MASIAL 廣場、卓溪鄉多功能運動園區、卓溪鄉山林生態教育中心、鄉民代表會興辦工程、中平活動中心、古楓部落聚會所、石平部落聚會所及改善部落基礎設施等。
七、重視社會福利與部落關懷，資源連結各機關、協會、團體等力量，讓福利服務深入村落，建立更完整的照顧網絡，開辦全鄉鄉民意外保險、新生兒營養補助、救護車轉診就醫補助。
八、持續精進推動幸福巴士計畫，讓在地個人或團體可以參與公共交通服務，暢通村落交通運輸，提供鄉親便捷貼心的乘車服務。
九、支持鄉內學校辦理民族、體育、多元學習及校外教學活動，並提高補助經費，透過活動與體育賽事之舉辦，發掘及培養本鄉各領域人才。
十、期許帶領公所團隊傾聽民意、廣納建言、全力以赴，努力為鄉親服務。

2 陳永光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8 年 2 月 24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花蓮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臺東農工職業學校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經歷

從警服務行政警察 36 年
新北市交通處理承辦員
宜蘭羅東鎮調解委員會委員
桃園復興鄉承辦山警、義消、義警業務
卓溪村簡易自來水主委

政見

一、立即推動普發現金 3000 元試辦—評估—執行，限消費卓溪鄉內在地店家與小農產業（餐飲、工藝、農特產品等）以振興鄉內經濟收益。
二、推動關懷婦幼、身障、兒少、青年、長者及弱勢鄉親整合政府及各行各業民間團體資源使社會福利更有效及時性落實提供服務。
三、推動卓溪鄉公所與衛福部花蓮醫院合作推動智慧照顧計畫，針對 55 歲以上原住民、65 歲以上非原住民，罹患慢性病或獨居長者發放第二代 GPS 智慧型手環。該手環具備即時定位心率與血氧監測、緊急求助及電子圍籬等功能、並有專人與文健站（長照站）協助健康管理。
1. 服務與功能重點對象限制：設籍卓溪鄉且符合年齡（55 歲以上原住民或 65 歲以上非原住民長者）罹患慢性病或獨居條件者。
2. 主要功能:GPS/WI-FI 定位:防範老人走失、支援電子圍籬與即時協尋。
3. 健康數據：監測心率、血氧、睡眠及每天步數。4. 緊急求助：長輩遇緊急狀況可發出求助通知。
四、重視相關土地問題，協助輔導處理，閒置保留地或其他原保地應了解土地規劃及編定，保障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益。
五、設籍卓溪鄉優秀人才獎勵凡在學業、文化藝術、專業檢定及各項運動競賽等獲優異成績者，予以實質獎勵金鼓勵。
六、支持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多元文化共融，尊重不同宗教團體，共同參與活動。每年 12 月間舉辦聖誕節歌謠比賽。七、推動每年舉辦（歲末煙火跨年晚會）摸彩活動。八、鼓勵青年返鄉服務，參與部落文化與公共事務，連結就業培訓，發展在地產業。
1. 建立青年返鄉與就業媒合平台，串聯農業、觀光、加工、長照及公共服務，另與各外（縣）市農產品交流。
2. 提供創業諮詢、品牌設計、商業登記、網路行銷及小額創業支持。
九、（一）推動南區及北區各 1 處，護溪計劃：溪流變觀光資源（溪流步道），讓卓溪的山林資源（農特產品）變成部落的經濟收入，部落自然生態與部落文化特色、推動一溪一特色：（1）成立部落溪巡查員（二）一部落一產業、讓觀光帶動經濟—不只吸引遊客（遊山玩水），也讓大家願意購買卓溪鄉的農特產品（工藝品）。
（三）整合各部落特色農特產品與工藝產品。有產銷通路讓農特產品銷售出去，提高經濟收益。
十、卓溪鄉各部落簡易自來水，目前用水經常不穩定，公家機關應要輔導協助並專案處理，並積極向相關單位申請自來水，使各部落都有自來水使用。十一、面臨天然災害（颱風、地震、土石流）。即刻與縣政府及相關單位協調合作、加速推動地方所需的建設與改善，十二、鄉內的道路要暢通，馬路燈光正常，保障用路人安全，保持水溝通暢不阻塞。十三、為改善部落交通需求，要有兩輛幸福巴士運作，分南區北區兩條路線，各村（部落）設置招呼站，以符合鄉民的需求。十四、成立守護山林巡山小隊巡視通報山林危險地段土石流橋梁安全環境保護協助山難救援守護部落防災安全降低災害。十五、「會做事不是口號，建立「陳永光政見進度表」逐項地提案、計劃、預算、進度、預計完成的時間，每季整理政策成果，透明公開呈現，不畏困難，公正做事。十六、永光當選後，比照 110 受理各項部落業務案件，查證後了解成案，ISO 存檔紀錄及 AI 審核建檔，公開、公正、透明化，為卓溪鄉民服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鈔票換選票，
肯定搞一票。